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提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劉驊瑱

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匡勝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；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。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，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嚴重病人，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；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，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。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，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。但於離島地區，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；緊急安置期間，不得逾5日，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；強制鑑定，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2日內完成；強制住院期間，不得逾60日；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，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，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故嚴重病人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者，依精

01 神衛生法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可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，即屬
02 提審法第5條第1項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之
03 情形，法院無庸發提審票予以審查，得以裁定駁回提審之聲
04 請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屬於嚴重病人，經指定專科醫師鑑定有全
06 日住院治療之必要，然聲請人對此拒絕接受，衛生福利部澎
07 湖醫院遂依法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強制住院申請，再經該部審
08 查會決定通知書許可聲請人強制住院等情，有卷附之精神疾
09 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、基本資料暨通報表、衛生福利部澎
10 湖醫院執行緊急安置告知通知單、護理紀錄單等為證。是聲
11 請人向本院聲請提審，依上開說明理由，自無庸再發提審
12 票，將其解交而為審查，應逕駁回。

13 四、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政揚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高慧晴